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吳琇瑩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339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照字第1050001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交通部、內政部函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
建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
布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、內政部105年1月11日交路監(一)字第
10497001344號、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

局長 李憲明 請假
副局長 劉振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-2349-2900
聯絡人：高嘉莉
聯絡電話：(02)8072-3333轉2211
電子郵件：clkao@hsr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5. 1. 11

發文字號：交路監(一)字第10497001344號
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5年1月11日以交路監(一)字第10497001341號、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部秘書室、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部長 陳建宇



都市發展局

建

交通局 105/01/12 10:02



1050008961 有附件

部長陳威仁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航空站、港埠及相關設施等四類交通建設。

第二章 (刪除)

第十一條 (刪除)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十三條 (刪除)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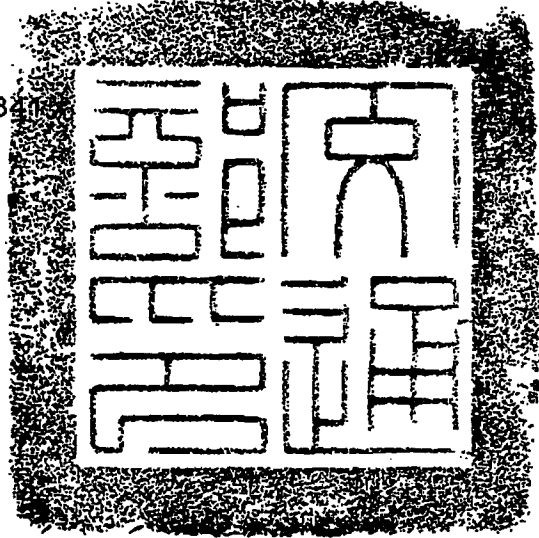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105. 1. 11

發文字號：交路監(一)字第10497001341號

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



修正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部分
條文

部長 陳建宇

部長 陳威仁

裝

訂

線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105. 1. 11

發文字號： 交路監(一)字第10497001341號、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

主旨： 修正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
部分條文

